

護照遺失補發程序及要件

申請人本人應備齊以下文件親自來處辦理，未成年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1. 填妥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未滿 18 歲申請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並附以下文件：

(1) 父或母或監護人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護照(簽名欄簽名)影本。

(2) 父、母及未成年子女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連同影本 2 份(記事欄資料不能省略)。在臺無戶籍國民須提供經本處或我駐外館驗證之原文及英譯文出生證明正影本 2 份。

備註：申請人是未成年人，倘父母已離婚且已協議或法院裁定僅一方得行使或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則僅該方能行使未成年子女申辦護照之同意權(如離婚但屬雙方共同行使，則一方同意即可)。

2. 泰國警察局出具之護照遺失報案證明正本及影本 2 份。

3. 申請人國籍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等)正本及影本 2 份。

4. 泰國居留證件(如：泰國簽證及入境章戳、有效居留證、有效身分證或泰國(或他國)護照等)正本及影本 1 份。

5. 申請人倘曾經取得泰籍、改名、換姓者，需提出經泰國外交部及本處驗證之泰文及英譯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並加填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

6. 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的彩色照片 2 張(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晶片護照照片規格請詳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s://www.boca.gov.tw/fp-16-4123-c2932-1.html>。

備註：另提醒不得使用合成及鏡像照片，照片不修改，修圖可能會使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無法順利辨識臉部特徵，導致無法使用快速通關，造成入出境困擾。

7. 因個別申請案件，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歷年生活照、其他相關文件，並來處面談。

8. 繳交規費：(僅收現金)

(1) 內植晶片護照：每本 1,500 泰銖。但未滿 14 歲者、在臺有戶籍之 19 至 36 歲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役男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 1,100 泰銖)。

(2) 無內植晶片護照(一年效期)：每本 340 泰銖。

9. 申請換照函：因應申請延長簽證或更換工作證之需，可另於申請護照時向櫃檯一併申請換照函，規費 510 泰銖。

10. 護照遺失，如急於返國不及等候補發護照，可向本處申請入國證明書持憑返國，再於國內申請補發護照。(在台無戶籍國民不適用)詳請參閱「申請入國證明書」(<https://roc-taiwan.org/th/post/xxx.html>)。

本處收件及作業

1. 申辦窗口：第 11 號櫃檯。

2. 送領件時間：上午 9:00- 11:30，(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

3. 本處不接受郵遞收、寄件。

4. 領件時間：

(1) 內植晶片護照：一般件約 4 週至 5 週；提辦件，約 10-12 工作天，須加付快遞費。

(2) 無內植晶片護照(一年效期)：7 個工作天。

※如遇國定例假日或審核中經本處或外交部領務局要求補件等情，作業時間隨之延長。

5. 洽詢電話：02-1193555，分機 351。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所填申請書內容及其所提出之有關文件須確實，若有錯誤應負法律責任。照片及所有影本不清晰不受理，影本正反面須影印。

2. 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護照仍視為遺失。

3. 護照遺失申請補發，其效期以 5 年為限，但 10 內遺失 2 次(含)以

上者，其效期為 1 年 6 個月至 3 年為限。

4. 根據泰國移民局之規定，在泰國境內遺失護照之外國人如果要出境，除須先取得旅行文件（如新護照或入國證明書等）外，尚須持該旅行文件及報案證明，至泰國移民局申請補蓋相關章戳，經該局查核原入境泰國所核發之簽證及入境日期等紀錄，在該旅行文件上補蓋入境及原簽證效期等章戳，確認無涉違法情事，並繳交相關手續費用後，方能持以離境，否則在出境時將遭泰國移民局官員要求完成上述程序後方能離境。請詳閱我國人在泰護照遺失之办理流程及簡易泰文翻譯。
5. 請留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臺無戶籍國民」來臺停留規範更新如下：
 - (1) 預定在臺停留期間在 3 個月內者：持有我國晶片護照及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者，得免申請「臨人字入國許可」；如無前述機船票，仍應向本處(第 10 號櫃檯)申請入國許可，方能持照回臺。另請自行確認擬前往之次一目的地之簽證及入境等規範。
 - (2) 預定在臺停留期間逾 3 個月者，或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 條第 1 項之涉嫌重大犯罪(如跨國販毒)等情形者：不論所持護照有無晶片，均應先向本處(第 10 號櫃檯)申請入國許可。
 - (3) 請參閱本處公告：

<https://roc-taiwan.org/th/post/19104.html>